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 3月 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1.规划县直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县直机关以及驻朗县部分中（区）直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2.指导县直机关各党（组）支部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管理教育以及干部的理论培训工作。

3.指导县直机关党（组）支部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检查单位党（组）支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各单位党员和群众对单位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4.综合指导县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5.指导县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6.负责县直机关党（组）支部负责人的考核、任免、培训；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抓党建工作的情况。

7.负责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和党务工作者的评比表彰；按管理权限审理、审批县直单位党员违反党纪的处分。

8.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9.负责县直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10.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办公室

负责综合和反映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情况及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重要会议、重大决策等情况：负责机关工委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工委的文秘、人事、档案、信息交流、保密、行政管理、党费收缴、结转组织关系等工作；负责有关县直机关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文电、公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行转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县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县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二部分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收支总预算137.4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4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4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 137.4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45 万元，占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 13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45万元，占94.91%；项目支出7 万元，占5.09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45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7.4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7.45 万元,比2020 年 执行数增长45.6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08万元，占 77.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9万元，占9.01 %；卫生健康支出 8.94万元，占 6.5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万元，占7.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99.0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5万元，增长54.62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1预算数为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 12.24 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 4.12 万元，增长50.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1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0.05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2.2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0.77万元，增长50.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6.6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2.59万元，增长6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10.0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了3.45万元，增长5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1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休假探亲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3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增加0.16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我委无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无公务用车购置辆、保有量，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部门名称：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无 |  |  |
| 206\*\* | … |  |  |  |
| 206\*\*\*\* | … |  |  |  |
| 207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207\*\* | … |  |  |  |
| 207\*\*\*\*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总预算8.3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59 万元，增长 75.73 %。主要是人员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中共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